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汇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6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